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15〕5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合作交流部更名为国内合作交流处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合作交流部更名为国内合作交流处。

国内合作交流处核定编制5名，设处长1名，副处长1名，科员3名（岗位结构设置以岗位聘任为准）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化工大学
2015年6月12日

